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14330478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97年間完成設置之「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啟用後僅有15家廠商進駐，整體營收及使用效能偏低，98年該府將環保園區營運策略改以觀光為主，致已進駐廠商於100年底前全數遷出，耗資10億餘元之環保科技園區自此長期間置，該府遲至111年8月始完成「花蓮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期間僅103、104年作為辦理夏季嘉年華的活動場地，又不當應用該縣環境教育基金5千餘萬元。花蓮縣政府十餘年來不思如何藉由該園區有效處理各項廢棄物並兼顧環境品質以發展永續觀光，任令耗費鉅額公帑設置之環保科技園區長期間置，屢遭輿情訾議，且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洵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1年12月21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